

华宝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华宝兴业标普美国品质消费股票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人民币份额增加代销机构的公告

根据华宝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证券投资基金销售代理协议》，本公司自2016年2月29日起增加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华宝兴业标普美国品质消费股票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人民币份额（基金简称：美国消费，基金代码：162415）的代销机构。投资者可到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办理华宝兴业标普美国品质消费股票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人民币份额的开户、认购及其他相关业务。

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情况：

（1）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中山南路318号2号楼22层、23层、25层-29层

法定代表人：潘鑫军

联系人：胡月茹

电话：021-63325888

传真：021-63326729

客户服务热线：95503

公司网站：www.dfzq.com.cn

（2）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孙树明

注册地址：广州天河区天河北路183-187号大都会广场43楼（4301-4316房）

办公地址：广东省广州天河北路大都会广场5、18、19、36、38、39、41、42、43、44楼

联系人：黄岚

统一客户服务热线：95575 或致电各地营业网点

公司网站：广发证券网 <http://www.gf.com.cn>

（3）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南京市江东中路228号

法定代表人：吴万善

电话：0755-82492193

传真：0755-82492962

联系人：庞晓芸

公司网址：www.htsc.com.cn

客户服务热线：95597

投资者还可通过华宝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fsfund.com）和华宝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7005588、021-38924558）咨询有关情况。

特此公告。

华宝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6年2月26日